

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安徽省教育厅思政处
2021年1月28日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皖文明〔2020〕2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文明校园 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根据《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文明委〔2018〕3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校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安徽省文明校园,是省文明委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学校的最高荣誉。

第四条 省级文明校园的推选范围,为全省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含大专)、中学(含九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小学。

第五条 省文明委是省级文明校园推选命名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省级文明校园的推选、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负责。省教育厅负责向省文明委推荐高校省级文明校园,并征求高校所在地市级文明委意见;市级文明委负责向省文明委推荐中小学省级文明校园,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文明校园创建设置六个方面标准。

1. 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科)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 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

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3. 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问题、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 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 校园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

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加强校园环境治理,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6. 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日常管理。构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帮助学生培养健全人格和良好心态。深化网络文化建设,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各类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第七条 高校省级文明校园测评工作按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执行,中小学省级文明校园测评工作按照《安徽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执行。

第三章 申报推选

第八条 省级文明校园原则上每三年命名一届。推选名额根据高校及各市中小学数量、教育质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综合情况,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进行分配。

第九条 每届推选的省级文明校园,原则上从市级文明校园中推荐产生。

第十条 学校申报省级文明校园,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

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

1. 高校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对所有申报高校进行审核、测评，征求所在地市级文明委意见，以适当方式公示后，择优向省文明办推荐。

2. 中小学校对照《安徽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文明办、教育部门申报，以本级文明委名义择优向上级推荐。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对本地申报学校择优遴选，对拟推荐的学校进行测评，征求本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形成书面报告，以市级文明委名义报省文明办、省教育厅。

3. 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组织抽查，提出候选名单。

4. 省文明办将候选名单分送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后，进行社会公示，形成审议名单。

5. 省文明委对审议名单进行研究，确定命名名单，发布命名通报并颁发奖牌。

第十一条 推选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敷衍了事，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搞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推选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十二条 省级文明校园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

由学校提出申请，其中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测评，公示后向省文明办提交意见报告；中小学校由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组织测评，公示后以市级文明委名义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提交意见报告。复查合格后，报省文明委重新认定保留荣誉。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安徽省文明校园”荣誉。

第十三条 与本办法第四条推选范围相符的学校不再纳入省级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评选为省级文明单位的学校，必须按程序重新申报、逐步推选认定为省级文明校园。自第一届省级文明校园推选开始，在两个推选周期内，未能转化为省级文明校园的学校，继续保留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第三届省级文明校园推选命名时，仍未转化的学校，不再保留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四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省级文明校园推选资格：

1. 主要领导在本校任职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四章 常态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省级文明校园由省教育厅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检查，形成专门报告，向省文明办备案。中小学省级文明校园由市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检查，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提交专门报告。省文明办、省教育厅适时组织人员对省级文明校园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对执行创建标准缩水，创建工作滑坡，发生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学校，高校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中小学由所在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并及时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报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经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审议并报省文明委批准停牌或撤销荣誉。

第十七条 已获“安徽省文明校园”荣誉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高校由省教育厅、中小学由所在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提交情况调查报告，经省文明办审议

并报省文明委批准撤销荣誉。

第十八条 已获“安徽省文明校园”荣誉的学校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等情况的，高校由省教育厅向省文明办报备，中小学由所在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报备，由省文明委审定是否保留荣誉。

1. 仅变更校名的学校，荣誉继续保留；
2. 撤销的学校，荣誉自行终止；
3. 分设的学校，若原学校是省级文明校园且学校名称未改变者，原学校荣誉继续保留，但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安徽省文明校园”荣誉；
4. 合并的学校，荣誉自行终止；
5. 分设出的学校、合并的学校，需按程序重新申报省级文明校园。

第十九条 被停牌学校须立即进行整改，高校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该校进行复查，向省文明委提交专门报告；中小学由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联合检查合格后，以市级文明委名义报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该校进行复查，向省文明委提交专门报告。复查合格的给予复牌，如仍不合格即撤销“安徽省文明校园”荣誉。被撤销荣誉的学校，不得参加下届申报推选。

第二十条 省级文明校园奖牌，由省文明委统一设计、制

作,各学校不得自行复制。获得荣誉的学校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被撤销荣誉的学校不得对外悬挂奖牌,奖牌由省文明办收回。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考评和推选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部门制定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并作为学校升格提档、评先评优、职称分配比例等的重要参考,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